

黑龙江大学文件

黑大校发〔2025〕71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大学修缮改造工程项目验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黑龙江大学修缮改造工程项目验收工作实施细则》经2025年11月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大学

2025年11月6日

黑龙江大学修缮改造工程项目验收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修缮改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程序，确保竣工项目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做好竣工项目的保修工作，依据《黑龙江大学修缮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修缮改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及保修工作均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竣工验收，是指由后勤保障处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竣工的验收；所称移交，是指已经竣工验收的修缮改造工程项目，由后勤保障处向使用部门进行的移交；所称保修，是指后勤保障处负责由施工单位按照合同履行对工程项目的维护和保修。

第四条 修缮改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及保修必须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健全档案、接受监督。

第五条 工程项目验收

（一）工程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已按投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 2.具备完整的竣工内业资料；
- 3.工程项目施工单位书面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监理单位已完成初步验收并同意竣工验收。

（二）竣工验收

1.后勤保障处前期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复核工程项目验收材料。后勤保障处组织联合验收小组（成员单位：后勤保障处、使用部门及专家）进行竣工验收或根据项目需要委托第三方验收单位验收。

2.项目经联合验收合格后，参与验收人员共同签署《黑龙江大学修缮工程验收单》，项目正式交付使用部门。

3.未通过验收的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后勤保障处依据联合验收小组意见出具《整改通知书》，施工单位必须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产生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直到验收合格。

第六条 工程项目的移交

修缮改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修缮改造工程项目移交，施工单位及使用部门共同填写《黑龙江大学单位工程移交接收单位登记表》。

修缮改造工程项目移交包括工程实体移交、工程竣工资料留存档案管理。

第七条 工程项目的保修

根据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后勤保障处组织施工单位做好保修工作。

工程质保期内属施工质量问题的，由后勤保障处督促施工单位维修。低值易耗品、人为损坏及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使用部门和后勤保障处负责维修。质保期满后的正常维修由学校负责。

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时，

后勤保障处应责成施工单位及时保修，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1）对紧急事项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2）其他情况在 3 日内到场维修。如施工单位不能按上述时间进行维修，视为施工单位不履行维保义务，学校将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

第八条 工程保修期满，经使用部门检查合格后，与后勤保障处共同签署《退质保金验收单》，返还施工单位质保金。

第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